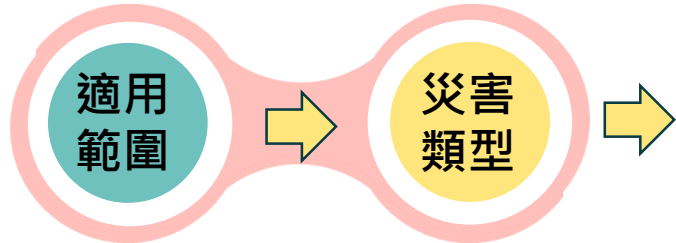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篇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因業務需要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留守

民間企業(依勞基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其他天然災害

非天然災害(準用)

- 準用：
1. 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
  2. 核子事故
  3. 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 決定權責



直轄市長、縣市長  
被授權之區、鄉鎮市長  
機關學校首長



發布時機

查詢管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

語音查詢電話：  
0203-001-66

停班課時間	發布時間
全日／上午半日	● 前一日22:00前 ● 當日4:30前
下午半日／晚間	當日上午10:30前
<b>得隨時發布</b>	

- 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
- 具「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所列情形，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 出勤處理

- 人員以停班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
- 機關學校停班停課期間，如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出勤者，得以**加班**處理。
- 離島(本島)地區公教員工因公或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期當日或隔日因天候等非人為因素無法返回，**均得以天然災害停班課處理**。
- 公教員工自行決定停班課者，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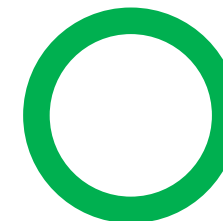
# 小晴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下列情形是否得以加班處理？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停班課前**，出發至**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出差地均**未發布停班課**。

加班？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停班課前**，出發至**已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出差地於**停班課後**，**才出發**至**已/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1. 「居住地」指「**實際居住地點**」，而非戶籍地。
2. 「**實際居住地點**」包括「住所」及「居所」，不限一地，並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
3. 視情況而定，關鍵在於**有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虞**。